|  |
| --- |
|  |
|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文件 |
|  |
| 苏园教批准〔2023〕15号 |

**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**苏州工业园区晟融培训中心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沃尔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**：

根据你单位申请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六至六十条，《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》第十七至十八条，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等文件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注销你单位行政许可，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（编号：教民232057170001059、教民232057170001969）。

自注销之日起，你单位不再具备学科类办学资质，所执办学许可证不具备法律效力，不得继续开展学科类培训活动。希望你单位妥善处理其它善后事宜，并到新业务主管部门办理准入手续，到工商部门办理业务范围变更等手续，依法依规从事其它非学科类培训活动。逾期未办理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。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

2023年6月15日

|  |
| --- |
|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2023年6月15日印发 |